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深证成指（399001）、房地产指数（882011）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深证成指 (399001)	房地产指数 (882011)
2018年11月19日	5.86	8,108.85	3,437.21
2018年12月14日	5.41	7,629.65	3,243.03
涨跌幅(%)	-7.68%	-5.91%	-5.65%

我爱我家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降幅度为7.68%，剔除深证成指下降5.91%因素后，下降幅度为1.77%；剔除房地产指数下降5.65%因素后，下降幅度为2.03%。

综上，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7日